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彭勝康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)。另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上開法條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2項為：「一、被告不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42794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書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41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」等語。原告上揭2項聲明雖屬不

01 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
02 局標的範圍，亦即否認被告對於原告有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
03 債權金額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
04 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
05 價額最高者即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金額定之。而系爭執
06 行名義所示之債權金額為「新臺幣(下同)454,104及自民國9
07 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
08 執行費用3,633元」，其中本金及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
09 金額，以及加計執行費用之總金額為1,054,616元(計算式詳
10 附表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1,054,616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13,9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3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1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陳今中

21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4 5 萬 4, 104 元)	1	利息	45 萬 4,104 元	92 年 5 月 22 日	114 年 4 月 17 日	(21+3 31/36 5)	6%	59 萬 6,87 9.27 元
	2	程 序 費 用	3,633 元				—	3,633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5 萬 4,616 元